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政傑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政傑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10月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因上列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12月26日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，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3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謝沛倫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